

碧水穿万州 大鱼跃平湖

——重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本报记者 王金虎 陈晨

在重庆万州,长江穿城而过,江面波光粼粼一碧万顷,常有大鱼跃出江面,壮丽景观吸引了很多市民纷纷驻足观看。当地有一句话:“碧水穿万州,大鱼跃平湖”,讲的就是近年来长江生态环境治理取得的成效。很难想象,曾经由于过度捕捞,长江的渔业资源不断萎缩,渔民们一度面临“无鱼可打”的窘境。如今,这样的状况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一片勃勃生机。日前,记者随全国人大常委会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组来到重庆,检查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长江是母亲河而非猎场

千百年来,长江两岸的稻香鱼肥养活了无数人口,同黄河一起滋养着华夏大地。

“应当承认的是,长江的渔业资源在整体上是有限的。过去,由于人口相对较少,加上捕捞技术与工具相对原始落后,长江的渔业资源体量是能够满足人们索取的。”重庆市万州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张志告诉记者,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父辈的渔民们到江上打鱼,曾多次目睹体型巨大的中华鲟在长江里出没,身长数米,目测有近800斤,令人震撼。

之后由于捕鱼技术的提升与渔具的更新迭代,比如机动船的推广与更结实更细密渔网的出现,让捕鱼效率大幅提升,“一网千斤”也不是新鲜事。长江江面上渔火通明、码头处处,渔民的腰鼓敲起来了,但灭绝式的捕捞导致长江渔业资源锐减,不少珍稀鱼类已经灭

绝。7月21日,曾与恐龙“同框”、在地球上存活了1.45亿年之久的长江特有物种白鲟被宣布灭绝,引发了人们的无限痛惜。

“长江是我们的母亲河,而非猎场。”张志坦言,江里如果没有了鱼,也就没有了生机与活力,这对长江是一种极大的伤害。一种鱼类的减少甚至灭绝,严重影响长江生态环境食物链的完整性,加剧了长江生态的脆弱性。

渔业资源不断萎缩,渔民们开始面临“无鱼可打”的残酷现实,不少渔民转到外地打工谋生。“过度捕捞导致的长江生态平衡被打破,恶果最终还是由人们来承担。”张志表示,保护长江渔业资源迫在眉睫。

禁渔计划让长江休养生息

2019年12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要求长江干流、鄱阳湖、洞庭湖和重要支流最迟于2021年1月1日起实行暂定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及三个实施方案,明确了退捕渔民身份认定、船网工具补偿、过渡期生活补助、养老保险补贴、转产就业帮扶等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措施。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马毅介绍,为了保护长江渔业资源,农业农村部采取了很多措施。首先,会同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部门,推进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目前,沿江有退捕任务的10个省市有就业能力和意愿的16.2万名退捕渔民

转产就业,符合条件的22.14万人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其次,加强执法监管,会同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印发《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长江十年禁渔工作“三年强基础”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等。同时,为促进水生生物和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发布《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和中华鲟、长江江豚、长江鲟、鳊鱼救助计划。

“长江禁捕,加强水生生物保护系列措施,为水生生物赢得了休养生息的时间和空间,为保护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和恢复长江母亲河生机活力创造了有利条件。”马毅表示,长江水生生物资源量急剧下降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研究员陈大庆介绍,2017年长江支流赤水河率先试点全面禁捕后,赤水河鱼类资源量增加近1倍,特有鱼类早期资源种数由禁捕前的32种上升至37种。2018年专项(特许)捕捞取消后,2020年和2021年鄱阳湖刀鲂的资源量增加了数倍,2021年监测到刀鲂已溯河洄游至历史上限洞庭湖水域。多年未见的鳊鱼在长江中游再次出现。在南京、武汉等长江干流江段,长江江豚出现频率显著增加,部分水域长江江豚单个聚集群体达到60多头。“这些都表明长江水生生物资源呈现逐步恢复向好趋势。”陈大庆说。

江里处处见鱼群

作为长江生态环境治理的有力举措,禁渔有力保护了长江渔业资源。如今,在万州,长江江水清澈,水中游鱼成群,成了人们休闲垂钓、拍照打卡的好去处。

“长江十年禁渔主要是禁止生产性捕捞。在重庆,每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为禁渔期,在禁渔期之外,人们可以垂钓。”

“江里的鱼越来越多,也越来越大了,每到周末,我都会和几个朋友来到长江岸边,一坐就是一下午,还能钓上几尾鱼吃。”家住万州区的李先生是个资深垂钓爱好者。

作为一名基层执法者,在张志看来,禁渔工作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一方面,人们的观念和生活动习惯存在惯性,禁渔的理念在人们头脑中生根发芽还需要时间。另一方面,与不法分子斗智斗勇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执法工作者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随时处于出警状态。

为了尽快实现长江渔业资源恢复,重庆出台了一系列规定,要求垂钓一人一杆,每人每天渔获不得超过5斤,超过5斤就要现场放生。张志表示,这明确了垂钓的休闲属性,排除其生产属性。

由于执法严格,万州禁渔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现在长江里处处可见鱼群。对于张志而言,这是一种“幸福的烦恼”,幸福的是长江里的鱼越来越多,说明渔业资源正在恢复,而烦恼的是,钓鱼的人也在不断增加,对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2)》显示:

矿产资源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本报北京9月21日电(记者杨舒)自然资源部21日发布《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2)》。报告显示,我国地质找矿不断取得突破,矿产资源家底进一步夯实。截至2021年底,中国石油、天然气剩余探明技术可采储量已达36.89亿吨、63392.67亿立方米,油气地质勘查在鄂尔多斯、准噶尔、塔里木、四川和渤海湾等多个盆地新层系、新类型、新区勘探取得突破。非油气矿产地质勘查取得重大进展,2021年全国新发现矿产产地95处,其中,大型38处,中型34处。

同时,矿产资源领域科技成果显著,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2021年,我国积极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产出了一批重要成果;发布实施了地质矿产领域国家标准8项,行业标准115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方面,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获批建设,另建有国家非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等4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方面,在矿产资源领域布局建设了40个重点实验室、24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38个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研究领域涵盖了地质矿产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生态修复等领域。相关科技创新平台在超导时域

地空电磁探测、陆海统筹实时监测及安全预警体系、关键金属矿石标准物质及分析测试标准、陆相页岩油气形成机制及勘探、胶东金矿深部探测等研究领域取得突出成果。

此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取得积极成效。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初步建立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陆续发布了124种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实现了在产矿山所涉及矿种全覆盖的目标,构建起我国矿产资源完整的“三率”指标体系,积极推动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和转化,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发展扎实推进。

陕西米脂:

盘活红色资源 赋能绿色发展

本报记者 李洁 张哲浩 本报通讯员 吕明韬

“可别小瞧这山腰上的5孔窑洞,一年收入近10万元呢!”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杨家沟村的村民冯立夫骄傲地对记者说。依托得天独厚的红色文化资源,冯立夫把复元堂农家宴开办在离杨家沟革命旧址不远的山腰处,这5孔窑洞能为游客提供食宿。

杨家沟作为榆林热门的“红色打卡地”,每年都吸引大量游客前来参观。目前,杨家沟红色文化产业相关项目已顺利动工开建,将形成党员干部红色教育培训基地。

近年来,米脂县深入挖掘县域红色资源,强化干部学习教育,打造10个“红色示范村”,建立县镇两级“10+10”党性教育基地,连续3年举办纪念“十二月会议”周年系列活动,邀请全国专家学者、革命后代建言献策。

按照“红色领航,绿色发展,多

产联动”的发展方向,米脂县委组织部深化干部教育,积极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致力于将杨家沟打造成集教育、参观体验和旅游休闲为一体的红色美丽乡村。

50亩的黄花菜观赏园和水肥一体垂钓园、300余亩谷子基地和400余亩山地苹果种植园、240亩的新品种“绥薯一号”和30余亩的乔化樱桃采摘观光园……经济作物不仅装点了土地,而且促进了村民增收。不仅如此,杨家沟村还与榆林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达成了电瓶车运营协议,让村民享受到了发展红利。2021年,杨家沟村累计实现集体经济收入147万元,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1.4万元。

既要盘活红色资源,也要实现绿色发展。根据米脂县全域推进黄土高原生态治理的布局,米脂县今年在全县范围内推广了黄土高原生

态治理样板村——高西沟村的经验,在计划建成的首批29个生态治理“样板村”中,杨家沟村就是其中之一。

杨家沟先后实施了村庄绿化、流域治理、生态环境整治等工程,打造了杨家沟红色青年林20亩,并在杨家沟旧居对面山体栽植红太阳、云杉、紫叶矮樱等绿化树木86亩,在旧居周边山体栽植红梅杏、油松、金叶国槐等绿化树木650亩,还计划实施杨家沟村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以杨家沟红色旅游景区为核心,打造以红色旅游为主的产业集群,夯实党员干部教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带动集体经济快速发展,将乡村振兴的美好图景一步步变为现实。”米脂县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西北政法大学:

以新时代法治价值引领法治人才培养

西北政法大学作为政法人才培养国家队的“五院四系”之一,始终坚持“法治信仰、中国立场、国际视野、平民情怀”的育人理念,持续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建强法学专业教师队伍,深入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不断提高德法兼修、理实并重法治人才培养质量。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助力理实兼具法治人才培养

为进一步实现法治教育与法治工作实践的同频共振,回应新时代法治实践对法治人才提出的新要求,学校致力于打破校园与社会之间的壁垒,处理好理论教育和实践锻炼的关系,充分发挥实务部门与高校科研单位优势,将法治实践与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无缝对接,努力形成学校和地方法治人才联合培养、资源共享、一体推进的模式。学校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校企、校地、校所合作,发挥政府、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主体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

健全法学院校师生参与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学校与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新疆等地司法厅联合开展选派优秀法学类专业大学生到市县(区)法律援助中心见习的项目试点工作,探索利用政法学校资源,选派优秀大学生为困难群体提供法律帮助,让困难群体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得法律援助。在从制度建设层面解决县区律师短缺及法律援助工作力量不足等问题的同时,加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之间的交流,提高法学学生的实操能力。

加强法学院校与相关实务部门在人才培养目标、实习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常态化衔接。学校深化与陕西省咸阳市、延安市、西安市鄠邑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铜川中院等地区和合作,促进法学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推动检察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良性互动,携手打造德法兼修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推进与西咸新区公安局空港新城分局、莲湖区人民法院、西安建工集团、米脂县人民检察院、碑林区人民法院等单位的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创新法治人才培养和提升法治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加强与陕西企业对外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万商天勤(西安)律所、荣华控股企业集团等企业的合作,为法学类院校学生争取更多实习岗位,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完善模拟法庭等实践教学手段。学校以“德恒杯”西北政法大学模拟法庭大赛、海峽两岸法庭辩论赛、“海普睿诚杯”西北政法大学准律师大赛、“贤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总体国家安全法治知识竞赛等为载体,

全面检验参赛队伍的法学专业基础,培养职业道德和法庭辩论技能,提升法治思维、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以劳动模拟仲裁活动、模拟法庭庭审观摩活动等为手段,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践的前沿经验和生动案例带进法学教学中,锻炼法科学生法律素质,鼓励法学生在校期间积极进行自我提升。

发挥教师示范作用,引领高质量法治人才培养

高校是人才培养的中心和重镇,教师是培育适应时代要求人才的关键。为充分发挥教师“言传身教、传经送宝”的传帮带作用,发现和培养更多的优秀法治人才,学校多管齐下,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学校邀请清华大学法学院施天涛教授、澳门大学法学院院长曾令良教授、台湾著名法学家程家瑞教授、香港资深大律师梁定邦先生和《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陈桂明教授等高层次人才来校授课,积极推动兼职教师资源库建立,持续优化教学队伍结构,为教学、科研工作的高效开展助力;加强教师招聘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鼓励教师勇于创新,不断增强育人本领和育才能力。

注重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的完善。学校举办青年教师教育指导能力提升训练营暨明德青年博士成长论坛、法律诊所资源中心教师培训会等活动,加强青年教师专业素质与水平,全面提升学业指导、科研指导、心理辅导、导学关系建设等方面能力,进一步强化导师育人职责,健全教师培训体系,为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人才支撑;做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学校教师赴国(境)外进行短期访学项目,激励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以及在岗研修,着力提升教师专业知识与育人水平;印发《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从评优评先、职称评审、子女入学等方面支持青年教师发展,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继而为学校法治人才培养提供助力。

狠抓青年骨干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学校制定《西北政法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西北政法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严格落实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将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师德档案,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的首要条件;推出“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线上风采展”“为人师表”专栏,主办优秀教师宣

讲会,坚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发挥榜样激励示范作用;召开师德师风建设及“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学习会,组织“继承光荣传统,弘扬长征精神”专题拓展培训,开设“师德第一课”,涵育广大教师爱党爱国的赤子情怀、甘当人梯的奉献精神、厚德修身的师风风范、严谨治学的扎实作风,鼓励教师做学生的才学之师、德行之师、信仰之师。

紧跟时代步伐与需求,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学校依托师资队伍雄厚、专业特色鲜明、学科综合实力突出等优势,加大涉外法学教育力度,做好涉外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国际组织法律人才培养推送工作。

共享国际优质课程资源,助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学校与海外高校开展国际课程互换合作项目,合力发挥各方优势,开设包括国际法实务、知识产权法和欧盟法等在内的“现代欧洲法和国际融合”专题等课程,推动学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向纵深发展;组织数百名师生参加英国爱丁堡大学等著名院校专家授课的“全球治理线上课程”,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丝绸之路大学联盟网络暑期课程”、英国牛津大学等著名院校专家授课的师资国际化培训等,培养师生国际化意识和跨文化能力。

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致力于新疆等西部省区构筑丝绸之路法学理论研究创新高地和法治文化交流传播的重要阵地与培养高质量涉外法治人才。学校打造服务“一带

一路”倡议的智库平台,设置中国法学会“丝绸之路区域合作与发展法律研究院”“中国—亚欧高端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区域与国别研究中心——中亚研究中心”等高水平的涉外法律研究机构和人才培养基地,承担国家首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法律)研究生培养项目,成立陕西“一带一路”律师学院,举办长安与罗马“一带一路”法律文化对话系列国际学术研讨会,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面向‘一带一路’的法治创新、法学教育与学术传播”论坛,就“面向‘一带一路’的法学教育与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等议题展开交流,为学校汲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先进经验与新思路;支持加快推进新疆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学科体系、培养体系、保障体系;举办第一届“丝路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竞赛,参与东方威廉维斯杯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加盟“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服务示范区,以丰富学校卓越涉外法律人才的方式和经验,增进师生与世界知名法学院校之间的交流,启发学校培养高端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创新。

转学术成果为育人策略,启发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学校邀请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黄惠康教授作涉外法治报告,与西安仲裁委员会联合主办“第一届涉外仲裁人才培养”研讨会,召开“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探索与实践”高端论坛暨《法学教育研究》专题研讨会,为努力突破现实条件制约,培养一批具有全球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的涉外法治人才献计献策。

(刘超)

